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正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、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认为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，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具备相应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、发行对象、发行数量、限售期、上市地点、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归属、募集资金投向、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平、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、发展趋势和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，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。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济效益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

力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

2020年5月15日